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2號

聲 請 人 李佳晏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9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1萬7,763元，並以新臺幣31萬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746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相對人對聲請人執行債權逾新臺幣58萬7,45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部分之執行情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9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

01 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
02 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
03 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強制執行異議事件，業另
05 行具狀起訴在案，若不停止執行，將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
06 之不便與損害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強制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
07 前停止執行，且聲請人生活不寬裕，實難提供足額擔保金，
08 請酌減或免除擔保金額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相對人前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94年度執字第
11 316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嘉義地院聲請對聲請人、第
12 三人林上傑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「聲請人與林上傑應
13 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58萬7,455元，及自民國90
14 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
15 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16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7 金」，復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對聲請人
18 所有之薪資、存款債權等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民事執
19 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746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
20 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後，對聲請人所有之薪資、存款
21 債權核發扣押命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
22 遂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前
23 揭執行債權逾「本金58萬7,455元，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
2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8月26日
2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之債權
26 不存在，逾該債權範圍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應撤
27 銷，相對人就逾該債權範圍之利息、違約金債權均不得為強
28 制執行，該訴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939號(下稱系爭
29 異議之訴)受理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
30 核閱無訛。

31 (二)聲請人提起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以其合法提起系爭異議

01 之訴為前提，查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
02 138萬5,662元，聲請人於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裁定
03 命聲請人限期補繳裁判費1萬7,763元在案，聲請人應先補繳
04 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後，該訴始屬合法。是若聲請人於補
05 繳上開裁判費後，聲請人合法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則其聲請
06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相對人對聲請人執行債權逾「本金58萬
07 7,455元，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5%
08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
09 20%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之執行程序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
10 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。

11 (三)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，其中逾「本金58萬7,
12 455元，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5%計
13 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
14 0%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，即因本金債權58萬7,455元所生之
15 「自90年6月2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，按年息10.25%計算
16 之利息」、「自90年7月3日起至91年1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息
17 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、「自91年1月3日起至109年8月25
18 日止，按上開利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等債權，其總額
19 為138萬5,662元(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
20 堪認相對人因本件停止部分執行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
21 所受之損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
22 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萬5,662
23 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
24 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
25 年、2年6個月，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部
26 分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.5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
27 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31萬1,774元(計算式：1,38
28 5,662元×5%×4.5年=311,77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院
29 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31萬2,000元為適當，聲請
30 人請求酌減或免除擔保金云云，於法無據，難認可採。

31 (四)至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人對相對人執行金額未逾「本金58萬

01 7,455元，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5%
02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
03 20%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之執行程序，聲請人既未爭執，亦
04 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此部分執行程序，
05 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從而，聲請人於補繳系爭異議之訴之裁判費萬1萬7,763元，
07 並以31萬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相對
08 人對聲請人執行債權逾「本金58萬7,455元，及自109年8月2
09 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8
10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
11 之執行程序，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
12 起訴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，而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
13 不應准許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陳薇晴

23 附表

24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利息 | 58萬7,455元 | 90年6月2日 | 109年8月25日 | 10.25% | 115萬8,091元 |
| 2 | 違約金 | 58萬7,455元 | 90年7月3日 | 91年1月2日 | 1.025% | 3,035元 |
| 3 | 違約金 | 58萬7,455元 | 91年1月3日 | 109年8月25日 | 2.050% | 22萬4,536元 |
| 小計 | | | | | | 138萬5,662元 |